关于印发《2023年东丽区学前教育

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公办园、民办园：

现将《2023年东丽区学前教育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。

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

 2023年3月28日

2023年东丽区学前教育工作计划

2023年东丽区学前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落实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、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，扩大资源、调整结构、提高质量，持续推进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。

1. 调结构，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

 1.着力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。聚焦国家和市“十四五”普及普惠指标要求，进一步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，积极推动建设完成的公办幼儿园开园，不断增加公办学位供给，提升我区公办园入园率。

 2.优化普惠性资源布局。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，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，做好2023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认定工作，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分等级补助政策。逐步减少民办托幼点，配合开展无证园治理，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。

3.深入推进公办、民办幼儿园结对帮扶工作。发挥公办园的示范、辐射和带动作用，积极推进学前教研指导责任区、公办民办幼儿园结对帮扶等工作，落实结对帮扶考核办法，促进全区各类型幼儿园的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不断提升，

4.探索公办园集团化办园模式。实行“优质园+”办园模式，优化集团办园布局，形成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以强带弱、共同发展的集团化发展格局。

5.做好2023年招生工作。探索学前教育服务区制度，以街道、社区划分学前教育服务区范围，探索实施区域内摇号，进一步便民利民。

二、提质量，促进学前教育安全优质发展

6.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。开展公办幼儿园等级评定工作，引导幼儿园以评促建、以评促发展，推进幼儿园内涵发展，全面提升办园水平。

7.落实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》。加快建立健全教育评价制度，发挥好质量评估的激励作用，强化评估结果运用。按照市教委修订的幼儿园一日生活指南，积极组织学习培训，高质量开展幼儿一日生活，不断提高保教质量。

8.深入推进科学开展幼小衔接工作。落实《东丽区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实施方案》，推动幼小衔接实验区、试点园（校）建设，组建联合教研共同体、区级幼小衔接指导专家团队，推进幼小衔接工作取得成效。

9.开展高质量幼儿游戏研究实践试点工作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增强教师创设游戏环境和观察、推进幼儿在游戏中学习与发展的能力。确立3所公办幼儿园为市级游戏研究试点园，带动各类型幼儿园开展游戏活动研究，提高游戏活动质量。

10.开展保教质量专项培训。充分发挥天津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作用，组织开展年度保教质量培训，夯实幼儿园保教工作的重点和薄弱环节，落实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新要求，提高教师队伍专业素养。

11.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。按照市教委部署，根据年度宣传主题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，积极宣传我区学前教育相关政策，坚持典型示范、以点带面，展示我区学前教育发展成果，营造学前教育良好发展环境。

12.保教并重提高幼儿健康水平。坚持保教结合，培养幼儿爱眼、爱耳、护齿等良好卫生习惯，建立合理生活常规，加强晨午检，强化在园幼儿健康监测和管理，提高幼儿健康水平。

三、强监管，推动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

13.充分利用信息化加强监管。加强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，维护系统长期、稳定、高效、安全运行。提高数据质量，保障信息安全。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，各类幼儿园的基本信息纳入区政务信息系统管理，提高学前教育信息化管理水平。

14.持续开展幼儿园名称规范清理工作。全面梳理我区在幼儿园名称规范清理工作中的存在问题，继续围绕5类情况，在5个方面开展排查，确保存在问题的幼儿园整改到位。

15.建立常态化教材排查清理机制。常态化开展幼儿园教师指导用书、幼儿读物的自查与清理工作，提高甄别意识，规范办园行为，推进专项清理工作落实、长效。

16.健全民办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。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，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、重大隐患督办、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。常态化开展幼儿园三级监控系统线上检查及实地核查，按年度开展民办幼儿园年检工作，对安全事故、乱收费、“小学化”倾向、严重师德失范行为、园长和教师不具备规定资格等行为加大治理力度，一经发现，严肃查处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